**2016年內地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

**(深圳市)**

為了幫助港資企業應對內地的熱門稅務問題並掌握最新的政策，從而使港資企業在內地營商更加暢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將於**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舉辦「**2016年內地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並邀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專家**就以下三個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

***稅務 -***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是當前全球最熱門的稅務議題之一。中國是其中積極參與BEPS行動計劃的國家。稅務專家將介紹中國稅務局新的稅收政策和趨勢會對在內地投資的香港企業產生的影響，並對企業如何利用更好的稅務統籌，避免新稅收規則下帶來的稅務風險給出建議。

***個人所得稅特點問題 -*** 越來越多香港人由於工作關係常駐在內地或在內地和香港之間往來頻繁，內地的個人所得稅也是港商關注問題。稅務專家將通過案例分享近期稅務機關對個人所得稅自查自補的關注點、風險點及企業的應對策略，影響跨境工作員工的常見稅務問題以及個稅方案執行時需留意的要領。

***電子商務 –***近年來內地政府大力扶持電子商務發展，出臺了多項促進零售及電子商務的政策，並在一些地區發展多樣化的跨境電子商務。專家將介紹內地零售及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情況及趨勢，分享內地跨境電子商務常見的模式及需要注意的稅務和運營方面的問題，並對港商提出相關建議。

有關講座的安排詳情如下：

**日　期： 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至5時15分**

**地　點： 深圳君悅酒店君府二廳**

 【地址：深圳羅湖區寶安南路1881號、地鐵大劇院站】

**語　言： 普通話**

**費 用： 全免**

**議 程 ：**

2:00 - 2:30 簽到

2:30 - 2:35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代表致辭

2:35 - 5:00 **演講內容包括：**

1. 在BEPS以及中國稅務局加強反避稅的大環境下，香港以及香港企業如何應對
2. 2016年內地零售與電子商務行業發展的探討
3. 個人所得稅熱點問題

5:00 - 5:15 **答問環節**

**主講嘉賓：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王舜宜（普華永道中國稅務及商務諮詢部合夥人）**

**劉啟源（普華永道中國稅務部轉讓定價組合夥人）**

**林燦燊（普華永道國際個人稅務諮詢部合夥人）**

**許惠君（普華永道國際個人稅務諮詢部高級經理）**

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是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主要服務領域包括審計、稅務、人力資源、交易、危機管理等，通過制定解決方案及提供實用性意見，不斷為客戶及股東提升價值。在157個國家和地區超過208,000人的專業團隊所組成的全球網路內，對各個行業進行專業研究，分享其思維成果，行業經驗和解決方案，並為客戶開拓新視野及提供實用的建議。

有興趣參加講座的人士請填妥以下報名表，並於**2016年1月12日或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或通過微信平台送回駐粵辦。參加者請攜帶公司名片準時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將不再發出確認函。

如有查詢，請與駐深圳聯絡處經理朱瑛女士聯絡（電話：(86 755) 3395 5851）。

**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

傳真：(86 755) 3395 5506

電郵：jean\_zhu@gdeto.gov.hk及doris\_du@gdeto.gov.hk

【掃二維碼 微信報名】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內地稅務及跨境電子商務專題講座**

**(深圳市)**

**報名表**

（請於**2016年1月12日**或以前回覆）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職 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聯繫人 | ： |  | 電 話： |  |
| 電 郵 | ： |  | 傳 真： |  |
| 地 址 | ： |  |

注意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不會就講座交流會發出確認函，請當日準時出席。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擬透過參加者在本表格提供的電郵向參加者發放每週五出版的《駐粵辦通訊》，該《通訊》內容包括中央、廣東、福建、廣西、海南、雲南和香港的經貿資訊及活動等。如同意此安排，請在下面空格加上「✓」號。

 □ **同意**接收《駐粵辦通訊》